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4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，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1案，請依本部營建署105年8月11日營署都字第105004833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5年8月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535008790號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